

##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等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54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细化补充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关规定，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区域协同立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乡镇人大报告并公开等予以明确，增加规定地方人大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推迟召开会议等内容。宪法法律委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并由常委会决定将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会议分别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湿地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种子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6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职业教育法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职业教育内涵，增加加大对农村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优化职业教育学生升学就业社会环境等相关规定。

为切实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职工群众方面的职能作用，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工会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作了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保护等决策部署，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作了说明。

为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作了说明。

为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副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为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新形势新任务，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

增强工作实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修正草案的议案。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学勇、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蒋超良分别作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该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王琦、张研）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一审稿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一审稿增加改进会风会纪有关内容。

据了解，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会风会纪，取得明显成效。此次议事规则修改，草案一审稿增加这方面的内容：细化请假制度，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委会办事机构向委员长请假，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委员长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明确会议纪律，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规定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

开展专题询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一项创新制度，经过多年的实践，已经比较成熟。草案一审稿增加规定：常委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落实，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审议，由常委会作出决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王琦、张研）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一审稿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草案一审稿规定，根据实践需要适当增加会议频次。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是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程序的基本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

近年来，常委会在会议组织方面有很多新做法，体现了会议制度的与时俱进，有必要进行总结并上升为法律规定。为此，草案一审稿明确可以增加常委会会议，将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中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的规定修改为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同时，对决定会议日期和日程予以明确，增加规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下，常委会会议曾采取“现场+网络视频”的形式召开，取得良好效果。草案一审稿据此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白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二审稿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明确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执行等。

在修正草案一审稿的基础上，草案二审稿对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作出规定：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此外，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地方的做法，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常务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主任会议，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

拟增加改进会风会纪有关内容  
拟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会议频次

## 听民意·知民愿·聚众智

2022“我向总理说句话”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开始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12月20日起，中国政府网联合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日报网、光明网等22家网络平台，以及各地区、相关部门政府网站开展2022“我向总理说句话”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听取网民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公共政策进一步完善。活动将持续到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

本次活动设有“企业和个体户”“就业创业”“科技创新”“养老托幼”“教育”“医疗”“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21类话题。网民可登录中国政府网、国务院App、国务院客户端微信、百度、支付宝小程序，以及各相关网站和平台留言。

部分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建言将报送《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并转有关地方和部门研究处理。

这是中国政府网连续第八年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开展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在上年度活动中，近1200条有代表性的网民建言被转给了《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

最高检印发意见  
全面规范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

最高检印发意见

## 全面规范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刘硕）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为进一步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工作，最高检近日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开展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应坚持宽严相济、依法建议、客观公正、罪责刑相适应、量刑均衡原则。意见专章规定量刑证据审查，要求对影响量刑的基本事实和量刑情节均应有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意见规范了量刑建议提出程序，要求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拟宣告刑，提出量刑建议。在听取意见方面，意见指出，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

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并且，应当为辩护人、值班律师会见、阅卷等提供便利。意见完善了量刑建议调整机制。其中明确，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认为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的异议合理，建议人民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认为人民法院建议合理的，应当调整量刑建议，认为人民法院建议不当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

意见还对量刑监督作出规定，指出，认罪认罚案件中，人民法院采纳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判决、裁定，被告人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因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致从宽量刑明显不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根据犯罪事

实、性质、情节等确定和提出量刑建议，是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重要职责和核心环节之一。制定意见旨在推动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工作更加科学规范，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确保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确实施和健康发展。

据介绍，2018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确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后，各级司法机关协同推动制度全面落实，办案质效明显提升。2020年以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超过85%，检察机关量刑建议采纳率约为95%。2021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提出确定量刑建议占提出总数的90.87%，比适用初期2019年同期增长54.97个百分点，法院对量刑建议的采纳率达96.85%，同期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为3.5%，较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上诉率低20.51个百分点。

## 北京市网信办依法约谈处罚知乎网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记者白阳）记者20日从北京市网信办获悉，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约谈知乎网负责人，针对知乎网多次出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责

令其立即整改，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知乎网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立案。

知乎网负责人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间自行暂停相关功能。

北京市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网络平台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不得为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传播平台。北京市网信办将进一步督促相关网络平台加强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服务，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  
加强督查激励  
国办发通知：对  
新形势下真抓实干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为适应“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更大力度激励地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通知，进一步调整完善督查激励措施，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加强督查激励。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正向激励机制的部署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自2016年起探索组织开展督查激励工作，先后对一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激励，有力推动地方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竞相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和良好反响。

此次调整根据重点任务完成进度、实施效果等情况，一并统筹推进。一是增加督查激励措施。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对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地方，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激励支持。二是调出部分督查激励措施进行了优化完善。三是调出部分督查激励措施。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督查激励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强化正向激励促进真抓实干作为狠抓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有效手段，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加强统筹协调，优化工作方式，简化操作流程，避免给地方增加负担。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本地区督查激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